

关于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7 号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早间，你公司在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投资者称“越南 11 万吨工业长丝项目的产能是在明年年底前分四次逐步投产”，“越南出口到美国、欧盟、日韩和印度等具有关税优势”。当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停且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8 月 10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异动公告》）称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得到通知，工业长丝越南(一期)项目顺利投料开车，后续越南项目的产能将在明年年底前分四批逐步投产。

你公司就上述越南项目进展在“互动易”平台的答复时间早于《异动公告》的披露时间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2.8 条、第 2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24日